#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劍道代表隊選拔賽(遴選)競賽規程

一、主　　旨：遴選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，提昇本市劍道運動戰力，為本市奪得最高榮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　臺中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清水區體育會劍道委員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08：00 前報到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劍道館(臺中市清水區中華路 171 號 2F)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依據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運動員參賽資格規定 參加全民會之運動員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。

(1)戶籍符合 115 全民運動會之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項相關規定。於其代表參賽單位（臺中市）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始日（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）為準。

(2)年齡規定：年滿 16 歲以上(民國 99 年 10 月 17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上請法 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
(3)身體狀況:由參賽單位指定各綜合醫院檢查。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中具結，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。

九、教練資格:擔任本市劍道代表隊教練 應具備 C 級（丙級）以上教練證。

十、選拔方式: 個人賽

1、社會男子組

2、社會女子組

十、　競賽辦法：由大會視各組參加人數而定，採用單、雙淘汰或循環賽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二、竹劍:

(1) 劍之長短、重量，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規定為準，如違規使用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

(2)社會組：劍長 120 公分以下，男生重量 510 公克以上，女生重量 440 公克以上。

(3)比賽規定：參賽者請自行攜帶竹劍、劍道護具、服裝。

(4)比賽方式：

1、當天選手完成報名，採現場抽籤排序選手號碼。

2、比賽以勝負三次，三戰二勝者獲勝。

3、每場比賽時間五分鐘，比賽時間內先勝二次者為勝方。但規定時間屆滿時勝一次者為勝方。

4、比賽時間內未分勝負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5、男選手、女選手 各錄取 7 名擇優 3 名，男女選手共 20 名，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 劍道項目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、個人賽。

十三、遴選辦法:

除參加本會辦理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劍道代表隊選拔賽外，選手遴選 是由本會(**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劍道代表隊選訓委員會**)書面審查近二年代表國家、臺中市 參加國際劍道錦標賽或全國以上劍道盃賽(獲得個人賽前三名者、團體賽獲得前二名者)。由 **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劍道代表隊選訓委員會 開會票選 產生。**

**十四、保　險:**

**1、險　種：公共意外責任保險**

**2、要保人：臺中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**

**3、被保險人：臺中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**

**4、被保險人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菁埔里臨海路 27-2 號**

**5、保險期間：民國 115/03/14 00 時 至 115/03/14 24 時**

**6、活動名稱：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劍道代表隊選拔(遴選)賽**

**7、活動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劍道館(臺中市清水區中華路 171 號 2F)**

**8、活動事件承保範圍：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**

**9、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:**

**-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NT$3,000,000**

**-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NT$15,000,000**

**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　NT$2,000,000**

**-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NT$34,000,000**

**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，請寄限掛 郵戳為憑。**

**聯絡住址：臺中市清水區菁埔里臨海路 27-2 號　清泉國中體育組**

**林春燕老師收**

**電　　話：04-26113134 轉 725**

**行動電話：林春燕老師 0937-738985**

**李總幹事 0928-968623**

十四、領隊會議:

115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08:00 於臺中市清水劍道館舉行。

十五、裁判會議:

115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09:00 於臺中市清水劍道館舉行。

十六、申訴:

（1）比賽中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（2）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（3）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由單位領隊管理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參仟元整；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，如抗辯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

（4）審判委員會於接到抗議書後應即召開會議，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提抗議。

十七、附則:

(1)各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屬實以取消資格論處。

(2)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
(3)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賽，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之。

(4)各組應於賽前三十分鐘前應參加檢錄，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
(5)開幕式訂於 115 年 3 月 14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，各單位應於該日上午 8 時辦 理報到領取資料。

(6)為維護比賽場地，請勿穿皮鞋入場，並請隨時維持場地清潔。

(7)參賽選手 自備 紅/白 標示帶。

十八、報名辦法：

（1） 日　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，郵戳為憑。

（2） 住　址：臺中市清水區臨海路 27－2 號 清泉國中 林春燕老師收

電　話：行動電話：0937-738985 e-mail: lcy.lin@yahoo.com.tw

十九、開幕典禮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三十分。

二十、閉幕典禮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
二一、獎　　勵：男、女錄取各 7 名擇優 3 名須發獎牌、須發入選獎狀乙紙。

二二、經　　費：各單位報名費茶水費由大會支出。

二三、附　　則：凡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時，則由大會隨時修正之。